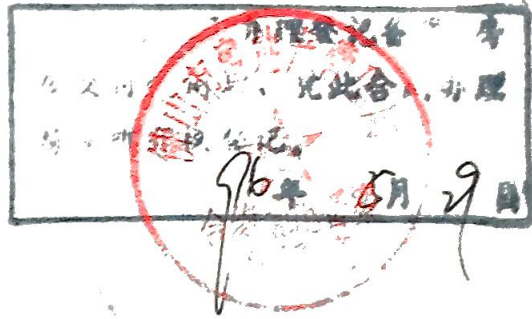


JF—91—01



房屋证字: S40051

房地 产 买 卖 契 约

205876

(粤) 房 买 卖 契 字 号

房地产买卖合同

1. 本契约文本适用于房地产买卖立契。
2. 本契约未尽事宜，双方议定后，可填入空白条款内或另行签订附件。
3. 本契约格式解释权归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。

甲方（卖方）：〈佛山市城巨开发总公司〉

立契约人：

乙方（买方）：〈佛山市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〉

由于甲方已收到乙方预付的购房定金人民币（大写）
。双方同意就下列房地产买卖事项，订立本契约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方自愿将座落在〈佛山市区福贤路22路（街）
吸景城地下车场C段的房地产（房屋建筑面积13.61平
方米；土地使用面积 \ 平方米）出售给乙方。该
房地产的基本情况已载于本契约附件一。乙方已对甲方所
要出售的房地产做了充分了解，愿意购买该房地产。

二、甲乙双方议定的上述房地产成交价格为人民币
（大写）壹佰贰拾万零叁佰捌拾元正，¥1200,380.00元。乙方由
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日前 一次付清给甲方，购房定金
将在最后一次付款时冲抵。付款方式：

三、双方同意于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日由甲方将上述房

地产正式交付给乙方。房屋移交给乙方时，其该建筑物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一并转移给乙方。

四、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。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，概由甲方负责清理，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，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甲方负责赔偿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乙方中途悔约，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还定金。甲方中途悔约，甲方应在悔约之日起 日内将定金退还给乙方，另给付乙方相当于定金数额的违约金。乙方不能按期向甲方付清购房款；或甲方不能按期向乙方交付房产，每逾期一日，由违约一方向对方给付相当于上述房地产价款千分之 的滞纳金。

六、本契约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 佛山市 房地产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，也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七、上述房地产办理过户手续所需缴纳的税费，由甲乙双方按规定各自承担。

八、本契约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可另行议定，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契约具有同等效力。

九、本契约经双方签章并经房地产买卖主管机关审查

批准后生效。

十、本契约一式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份。契约副本 份，送 佛山市 房地产交易所（处）。

十一、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：



甲方(签章)
法定代表人:

地址:汾江中路38号

联系电话:2222083

邮政编码:528000

委托代理人: 杨少雄



乙方(签章)
法定代表人:

地址: 福祿街91号

联系电话: 2225257

邮政编码: 528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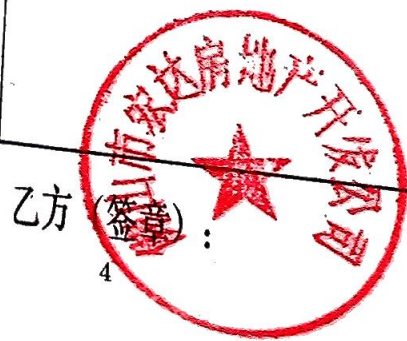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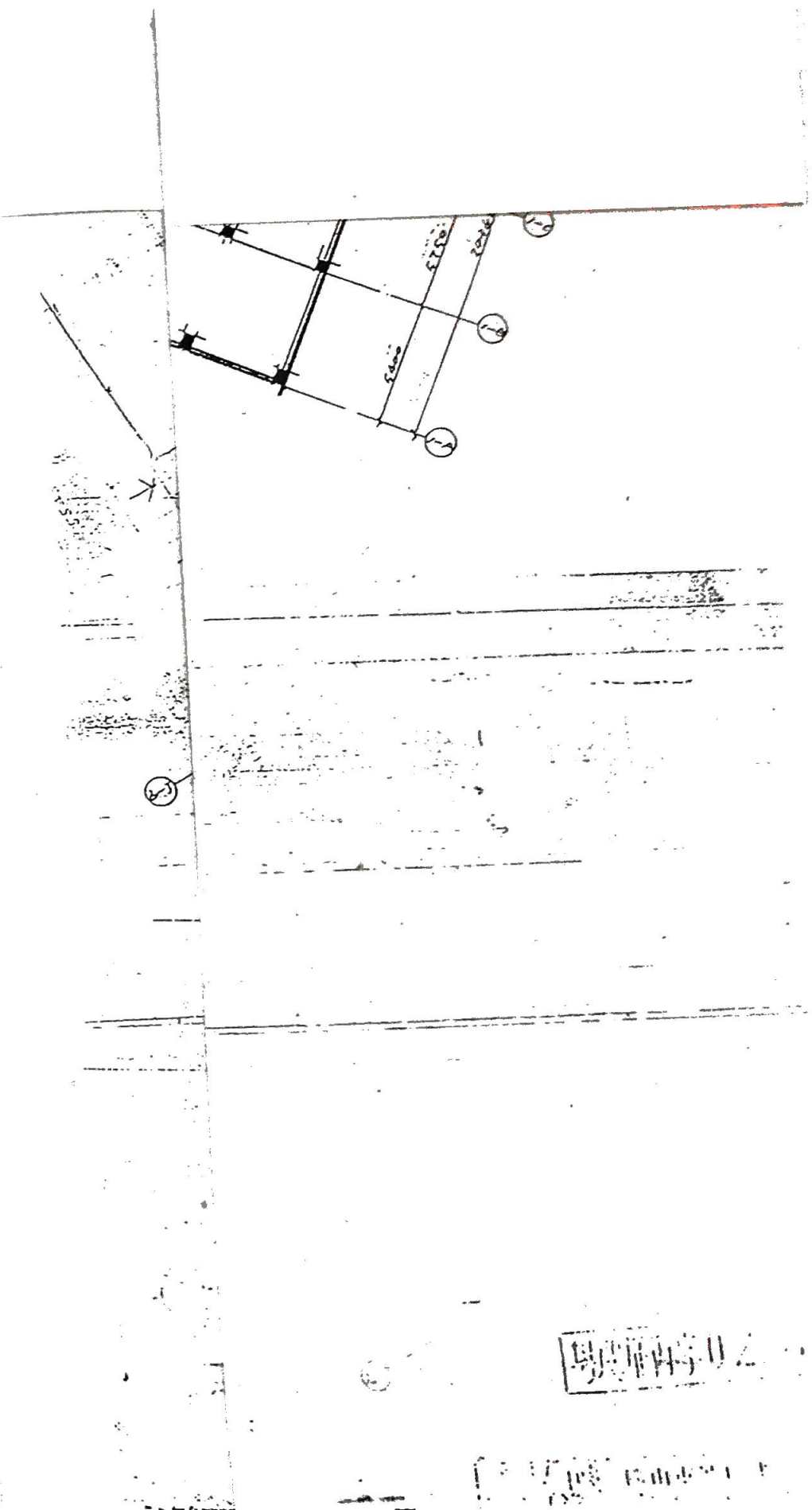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代理人: 何新雄

一九九六年 五月 十七日

附件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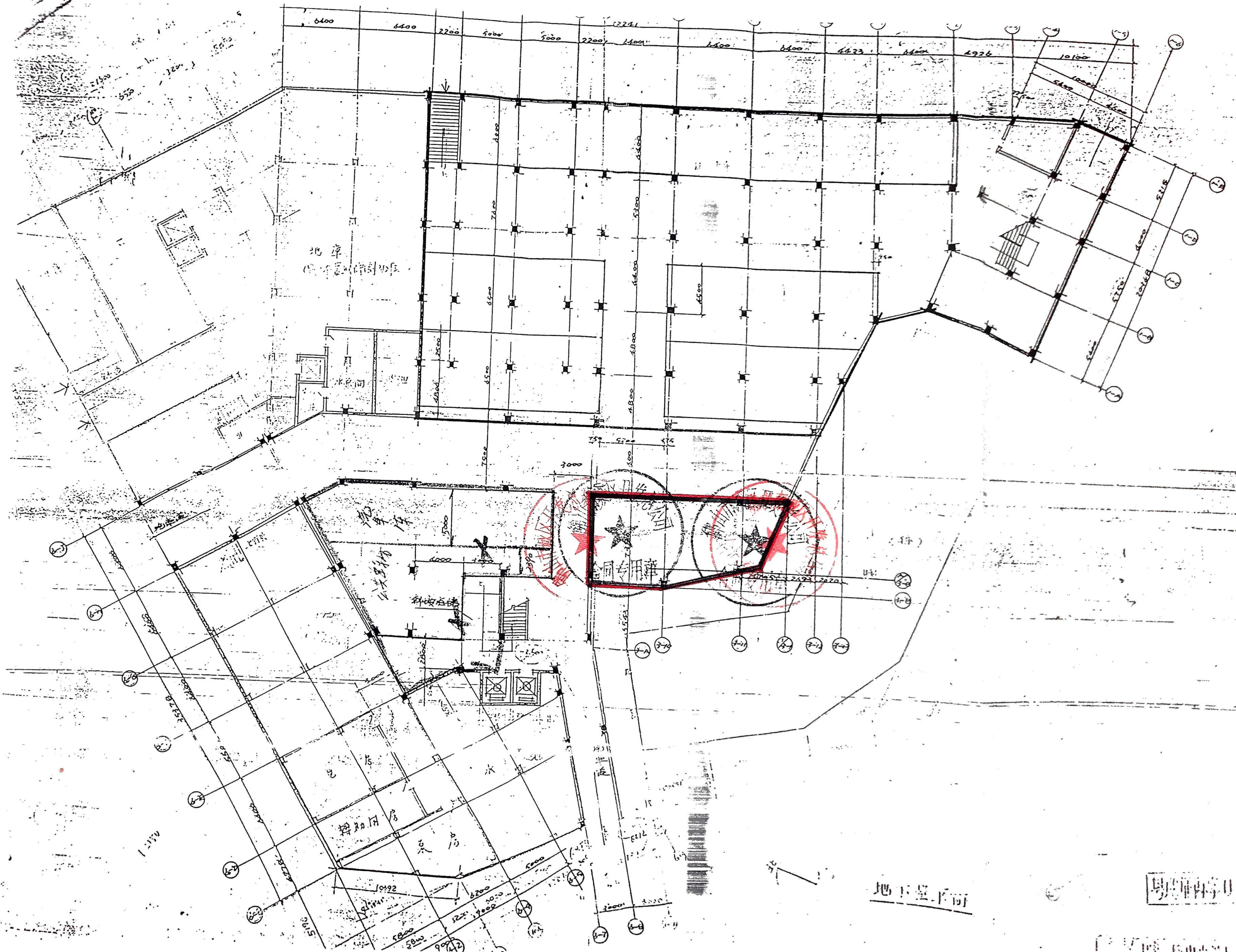
一九 年 月 日

房屋座落		地号	
产权所有人		产权证号	
房屋建筑面积		土地使用面积	
使用性质		房屋结构	
四至界限	东	西	南
附着物:		附图:	



粤房地证字[]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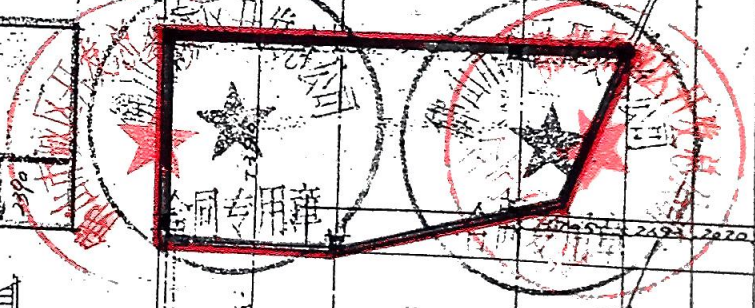
佛山市城区开发总公司



地庫
（即不設設計部）

汽車庫
公共廁所

辦公室



地下室平面

廣東省建築設計院